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虎簡字第134號

原　　告　蕭弘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翰興農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鍾義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翰興農產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由被告翰興農產有限公司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被告同意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本件原告對被告翰興農產有限公司（下稱翰興公司）、鍾義雄（下除分稱外，合稱被告二人）聲請支付命令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4934號，被告二人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）時聲明：被告二人應共同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嗣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，請求被告二人「連帶」

給付原告上開金額及利息，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被告二人亦未為異議而逕為本案言詞辯論，合乎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翰興公司所簽發、經被告鍾義雄背書之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係因被告鍾義雄出面向原告借貸100萬元，原告經預扣6萬元利息後交付現金94萬元借款，而取得系爭支票；嗣經屆期提示，不獲支付，退票理由為存款不足，原告屢次催討、被告二人均置之不理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二人均以：本件為高利貸的借貸，由被告鍾義雄向原告借款，並由被告鍾義雄擔任法定代理人之被告翰興公司開立系爭支票、被告鍾義雄背書後交與原告，當時借款金額為100萬元，有預扣5萬元之利息，配合一些時日後，因不堪利息負荷，週轉不靈，發生跳票情事，經協調多次未果，金額太高，無力償還等語資為抗辯，並均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翰興公司所簽發、經被告鍾義雄背書之系爭支票，於民國110年6月2日提示，因存款不足退票，未獲付款；而系爭支票係因被告鍾義雄向原告借貸，由被告鍾義雄背書後交付原告等事實，被告二人未予爭執，並據原告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為憑（影本見本院支付命令卷第3至4頁），亦有被告二人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至53頁），該部分事實首堪認定。

㈡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；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、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，即不以給付之原因為要素而得成立之行為，凡簽名於票據之人，不問原因如何，均須依票上所載文義負

責，除執票人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或詐欺者外，發票人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前手所存抗辯之事由，對抗執票人。又支票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為發票地；支票之執票人，應於左列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：一、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者，發票日後七日內。二、發票地與付款地不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者，發票日後十五日內。三、發票地在國外，付款地在國內者，發票日後二個月內；執票人不於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，票據法第125條第3項、第130條、第132條亦有明文規定。再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亦有明定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二人負票據上責任，有無理由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1.被告翰興公司部分：原告持有被告翰興公司簽發之系爭支票，於110年6月2日提示後不獲付款，而系爭支票係因被告鍾義雄向原告借貸，由被告鍾義雄背書後交付原告等事實，既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是原告與被告翰興公司間顯非直接前後手，依前揭說明，基於票據無因性之原則，被告翰興公司既未能舉證證明原告係出於惡意或詐欺取得系爭支票，即不得以自己與被告鍾義雄間所存抗辯之事由，對抗執票人即原告；又原告固自承被告鍾義雄向其借款時有預扣利息，然此僅係被告鍾義雄與原告間之抗辯事由，被告翰興公司亦不得執此事由對抗原告。綜上所述，被告翰興公司自應依票載文義負票據上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翰興公司給付票載金額100萬元，並僅請求自支付命令狀送達日即110年7月5日（見本院支付命令卷第10頁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至被告翰興公司雖抗辯借款後被告鍾義雄有陸續給付一些利息云云，惟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且亦難認係被告翰興公司已有就本件票據債務本金或利息為清償；而所述公司目前週轉不靈、發生跳票情事、無力

償還本件債務等情，亦僅屬清償能力之問題，與依法應負之清償責任無關，所辯要難憑採。

2.被告鍾義雄部分：查系爭支票未載發票地，應以發票人即被告翰興公司位於雲林縣二崙鄉之營業所為發票地，又系爭支票付款地為雲林縣西螺鎮，是系爭支票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縣，依票據法第130條第1款規定，執票人應於發票日後七日內為付款提示；本件發票日為110年5月5日，原告遲至110年6月2日始為付款提示，顯未依前揭規定於法定期限內為付款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32條規定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即背書人被告鍾義雄已喪失追索權。故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鍾義雄連帶負票據上責任，並無理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翰興公司給付100萬元，及自110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虎尾簡易庭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 曾鈺仁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背書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翰興農產有限公司	鍾義雄	100萬元	民國110年5月5日	PN0000000